## 哈焊所华通 (常州) 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 并完成选举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李连胜 先生、监事会主席雷振先生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。其中,李连胜先生因工作调整 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 务,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;雷振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, 辞职后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后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月28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7)、《关于公司 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3)。

2025年3月17日,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 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同意补选雷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 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:同意补选郎丽女士为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 会届满之日止。

在股东大会完成非独立董事、非职工代表监事补选后,为保障公司董事会、 监事会的顺利运行,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雷振先生(简历见附件)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,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,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

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 同意选举郎丽女士(简历见附件)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焊所华通(常州)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附件:

## 1、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

**電振先生**,1981年11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,正高级工程师。

主要经历: 2007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,历任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技术员、研发中心副主任、所长助理,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;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6 月,任金昌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、副市长(挂职);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,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;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,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; 2024 年 12 月至今,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; 2024 年 12 月至今,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; 2020 年 8 月至今,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公告日,雷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## 2、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**郎丽女士**,1976年12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住权,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硕士研究生。

主要经历: 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,任宁安市第一中学英语教师; 200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,历任机械科学研究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人力资源部专员、部长助理、副部长;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,历任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部长; 2022 年 12 月至今,任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哈尔滨焊接研究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。

截至公告日,郎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;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,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